

附件 1:

2024 年度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及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疾病预防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制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四) 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

用药的监督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并实施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划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负

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七）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在新区（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疗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新区（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战略目标。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现代化。

（十五）承担医疗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承办新区党工委（市委）、管委会（市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十六）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全面领导，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全市公共卫生防护网，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网络，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

进，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坚持预防关口前移，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六是更加注重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坚持依法防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强化科研支撑体系，健全决策咨询体系，实现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

务。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新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新区民政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3. 与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

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及时向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建议。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新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机关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卫生援外方面及机关外事方面等工作。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及疾病预防控制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岗位管理。负责高级专家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承担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专项资金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医政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医疗机构药事、院内感染控制。负责医疗事故移交及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会同相关科室承担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

评价和考核工作等。负责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拟订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科室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吉林省药品增补目录、药物政策和国家药品法典，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划、设置和监管等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落实。负责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和措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指导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中医药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及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规划，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指导中医药机构能力建设。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三）法规监督科（安全生产科、职业健康科）。负责监督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普法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医疗监督行业管理政策、标准，依法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承担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公共卫生重大违法行为，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组织查处传染病防治重大违法行为，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的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

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担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管理。

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等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落实国家免

疫规划、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监督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组织落实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疾病预防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拟订疾病预防控制中长期规划，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共卫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教育。规划指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建立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指导医疗机构等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责任。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预警决策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制定市级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负责组织实施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效果评估。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指导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环

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落实意外伤害相关预防措施。承担省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收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承担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定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指导和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传染病疫情应急相关工作，组织编制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应急体系、能力及队伍建设工作，提出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等建议，以及应急状态下物资需求和分配意见。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在新区（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五）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妇幼科、老龄健康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性别比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负责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二级乙等以下医疗机构和乡镇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评审评价工作。

承担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承担内部巡察工作。

第六条 新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副局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其中：正职 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职 2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1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

第七条 新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新区党工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新区党工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新区党工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纳入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3.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4. 梅河口市中医院
5.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梅河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7.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8.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梅河口市中心血站
10. 梅河口市城市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11. 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12. 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干部档案中心
13. 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4. 梅河口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15.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宣传站
16.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7.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协会
18.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4.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25.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26.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27.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28.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29.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30.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31.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32.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33.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34.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35.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36. 梅河口市红梅镇卫生院
37.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38.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39.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40.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41.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38.20	五、教育支出	14	47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	32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741.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159,260.03
五、事业收入	5	125,543.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1,204.75
六、经营收入	6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	5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10,974.84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7,156.6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6,50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283.06	结余分配	24	10,613.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09.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5,028.43
总计	13	182,149.57	总计	26	182,149.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77,156.61	40,638.20		125,543.57			10,974.84
205	教育支出	472.36	472.27		0			0.09
20503	职业教育	472.36	472.27		0			0.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72.36	472.27		0			0.0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72	0		900.72			0.00
20603	应用研究	900.72	0		900.72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00.72	0		90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98	4,510.61		0			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7.27	4,217.2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2.48	2,452.48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80	1,098.80		0			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89.26	289.26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74	376.74		0			0
20808	抚恤	238.37	238.37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37	238.37		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0.34	54.97		0			5.36720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0.34	54.97		0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551.89	33,939.66		124,642.86			10,969.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91.89	791.74		0			0.15
2100101	行政运行	211.74	211.60		0			0.1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64	534.64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51	45.50		0			0.008698
21002	公立医院	133,977.20	11,067.44		111,963.83			10,945.93
2100201	综合医院	113,898.65	5,339.06		97,623.02			10,936.5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916.10	1,565.94		14,340.81			9.3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162.45	4,162.45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85.26	7,329.95		6,046.35			8.9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02.77	2,024.72		2,973.59			4.4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314.28	4,237.00		3,072.75			4.5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8.22	1,068.22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6,457.46	9,810.53		6,632.68			14.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13.87	1,903.37		408.22			2.2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06.46	406.33		0			0.1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06.10	1,980.81		4,525.04			0.2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097.91	396.75		1,699.42			1.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6.58	2,731.58		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78.18	2,173.32		0			4.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8.37	218.37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33.32	2,233.27		0			0.05210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55.16	155.16		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78.16	2,078.11		0			0.052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57	961.57		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17	950.17		0			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0	40.00		0			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5.18	1,705.15		0			0.0293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5.18	1,705.15		0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66	1,215.66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66	1,215.66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5.66	1,215.66		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507.47	147,663.51	18,843.95			
205	教育支出	475.64	461.97	13.675767			
20503	职业教育	475.64	461.97	13.67576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75.64	461.97	13.6757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5.68		325.68			
20603	应用研究	325.68		325.68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25.68		32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1.37	4,353.56	387.809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1.23	4,066.54	374.692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12	2,706.53	2.586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3	980.30	86.02833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89.04	2.96	286.0778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74	376.74				
20808	抚恤	238.37	232.05	6.3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37	232.05	6.316			
20816	红十字事业	61.78	54.97	6.800765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1.78	54.97	6.800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60.03	141,643.24	17,616.7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95.93	261.29	534.64			
2100101	行政运行	215.89	215.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64		534.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40	45.40				
21002	公立医院	124,487.50	118,328.08	6,159.41			
2100201	综合医院	106,033.61	104,448.90	1,584.7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291.44	13,879.18	412.2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162.45		4,162.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67.42	11,500.49	1,766.9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975.98	4,482.64	493.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223.22	7,017.86	205.3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8.22		1,068.22			
21004	公共卫生	15,753.96	10,328.83	5,425.1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77.21	2,319.44	57.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02.33	397.07	5.26432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378.05	6,171.06	206.987172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0.09		0.0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452.60	1,441.26	11.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1.41		2,741.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83.90		2,183.9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8.37		2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1.33	144.941937	2,096.3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55.00	144.74	10.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86.34	0.20	2086.137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58	96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	1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35	954.35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0		4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8.31	114.017478	1,594.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8.31	114.017478	1,59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75	1,20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75	1,20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75	1,204.75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38.20	五、教育支出	15	475.36	47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734.57	4,734.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33,964.91	33,964.91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1,204.75	1,204.75		
	5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	500.00		500.00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0,638.20	本年支出合计	23	40,879.59	40,379.59	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174.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933.29393	1933.29393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174.6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2,812.88	总计	28	42,812.88	42,312.88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0,379.59	23,194.94	22,866.86	328.08	17,184.65
205	教育支出	475.36	461.68	456.17	5.52	13.68
20503	职业教育	475.36	461.68	456.17	5.52	13.6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75.36	461.68	456.17	5.52	1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57	4,353.56	4,343.39	10.18	38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1.23	4,066.54	4,066.54		37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12	2,706.53	2,706.53		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33	980.30	980.30		86.0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89.04	2.96	2.96		286.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74	376.74	376.74		
20808	抚恤	238.37	232.05	232.05		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37	232.05	232.05		6.32
20816	红十字事业	54.97	54.97	44.80	10.1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4.97	54.97	44.80	1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64.91	17,174.94	16,862.56	312.39	16,789.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91.53	256.90	222.12	34.78	534.64
2100101	行政运行	211.50	211.50	179.17	32.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64				534.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40	45.40	42.95	2.45	
21002	公立医院	11,091.66	5,587.55	5,527.95	59.60	5,504.11
2100201	综合医院	5,339.08	4,008.67	3,965.59	43.08	1,330.4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90.14	1,578.88	1,562.35	16.52	11.2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162.45				4,162.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65.76	5,598.83	5,538.59	60.23	1,766.9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58.39	1,565.05	1,547.79	17.26	493.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39.14	4,033.78	3,990.80	42.98	205.3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8.22				1,068.22
21004	公共卫生	9,760.85	4,507.25	4,361.83	145.42	5,253.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63.30	1,805.53	1,706.16	99.37	57.7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02.32	397.06	375.77	21.29	5.2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80.81	1,927.07	1,906.44	20.63	53.7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88.93	377.60	373.46	4.13	11.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32.41				2,732.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74.72				2,174.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8.37				21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1.28	144.889833	136.99	7.90	2,096.3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55.00	144.74	136.99	7.75	10.2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86.29	0.15		0.15	2,08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58	965.58	96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	11.23	11.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35	954.35	954.35		
21013	医疗救助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0				4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8.24	113.95	109.49	4.46	1,594.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8.24	113.95	109.49	4.46	1,59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75	1,204.75	1,20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75	1,204.75	1,20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75	1,204.75	1,20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4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47.73	30201	办公费	4.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5.05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3.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74.76	30205	水费	1.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0.00	30206	电费	2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83	30207	邮电费	7.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3.80	30208	取暖费	33.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57	30211	差旅费	8.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6.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0.39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2.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87	30226	劳务费	12.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60	30229	福利费	17.65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人员经费合计	22,866.86		公用经费合计				3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	5.00	-	5.00	4.00	5.16	-	3.92	-	3.92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计划生育农扶配套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0.09	310.09	310.0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10.09	310.09	310.09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20188人	2018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人数补贴标准	=960元/人	960元/人	
		时效指标	农扶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计划生育特扶配套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1.92	311.92	311.9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11.92	311.92	311.92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5人	15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69人	869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10人	12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补贴标准	=6480元/人	6480元/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补贴标准	=8400元/人	8400元/人	
	时效指标	特别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					
实施单位	2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1.3	9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1.3	91.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切实搞好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和供应，确保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的全覆盖，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建设，深化乡村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地方配套资金占全年资金总额的30%，绩效指标按照中省级文件要求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财政资金紧张，本项目资金未拨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5%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100%		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到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配套项目					
实施单位	中心医院、中医院、第二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90	190	19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省级文件要求填报，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按照中省级文件要求填报，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85%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18.92%	18.9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5.76%	25.76%	
	质量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患者满意程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					
实施单位	2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13.32	713.32	560.88	78.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713.32	713.32	560.88	78.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中省级文件要求填报，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避孕药具、免费婚检、妇女“两癌”检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癌症早诊早治、儿童口腔疾病综合防治、儿童及青少年视力筛查等。达到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提高。地方配套资金占年度资金总额的16%。</p>		<p>按照中省级文件要求填报，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避孕药具、免费婚检、妇女“两癌”检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癌症早诊早治、儿童口腔疾病综合防治、儿童及青少年视力筛查等。达到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提高。地方配套资金占年度资金总额的16%。</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8438人	38452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471人	12621人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8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8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2次	>=90%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90%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77.36%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4.3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率	>=95%	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辖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5.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2,149.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898.62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7,156.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3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76.86 万元，下降 14.6%，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事业收入 125,54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4.13 万元，下降 0.6%，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其他收入 10,97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399.45 万元，下降 91.5%，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6,50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66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40.31 万元，增长 4.4%；项目支出 18,84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595.25 万元，下降 88.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812.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70.13 万元，

降低 14.7%。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79.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31.02 万元，降低 9.9%。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7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475.36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34.57 万元，占 1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964.91 万元，占 84.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04.75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5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7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0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 2,60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66.33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89.0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8.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本款项年初不做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康美专项岗人员工资。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7,00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款项未支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54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医院、中医院、二院、公立医院改革项目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光明社区异地新建项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

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4,50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和运转经费等项目资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8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3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1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36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投入。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4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和疫情防控资金投入。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18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奖励扶助项目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8.9%。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2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8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医院肿瘤中心改造项目及可转换 ICU 和综合 ICU 床位建设项目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5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付至 8 月份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94.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6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0 万元，本年支出 5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梅河口市第二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较 2023 年度减少 4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较 2023 年度减少 2.15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较 2023 年度减少 0.51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上级指导考核。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指导考核。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 个、来宾 1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计划生育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16.6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乡医养老补助资金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4.94 万元。

3、组织对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两癌筛查、全民核酸检测物资及托幼儿园所教师儿童免费体检项目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单位评价，共涉及资金 15,6771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项目支出结构，精准预算资金分配，促进业财融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7万元，较2023年度39.31增加5.26万元，增长13.4%，主要是卫生健康局支付2023-2024年取暖费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4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86.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62.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4.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8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4.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5%；（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9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1辆、其他用车4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7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政府会计主体历年来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

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帐利息的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急救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

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四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责任编辑：王丹

初 审：王莹

复 审：孙国栋

终 审：李秀丽